#### 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任	÷	第八職等 <u>至第</u>	九職	13-	-	<u>本職稱之</u>	官等職等暫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 <u>至第</u>	八職	-	-	<u>本職稱之</u>	官等職等暫
課	員	委任	•	第五職等或第 等至第七職等		7	ς .		
户新	音員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	五職	3	ī.	職等(其中	列薦任第六 一人係由本 一人,合併言
辨事	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 等	五職	=	1		
合					計	+	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 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 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職等	=	
户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	=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 職等。
合		計	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 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化	£	薦任		第八職等		-	-		
課員		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2 等至第七職等	六職	-	-		
户籍	員	委任	8	第四職等至第3	互職	-	-	得列薦日 單一編串	E第六職等(係 引計給)。
合					計	.3	=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 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 等	員 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_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職等	_	
户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 等	_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 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 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	職等	員 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_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職等	-	
户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 等	_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 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Ξ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 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	職等	員 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_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職等	-	
户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 等	_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 單一編制計給)。
合		計	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 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澎湖縣鄉縣轄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員																	額	
tral-		160	ط	たち	TIA				炶	所																	别	/H. Hz
	165	寺	馬戶務	公政	事	湖户務	西政	事	白户務	沙政	鄉事所	Þ	嶼政	鄉事所	ŕ	安政	事	七户務	美政	鄉	備考							
主		任	薦	任	第	7		職	筝		-			-			-			-			<del></del> //			V <del></del>		
秘		書	薦	任	第	t	= 1	職	等		_																	
課		員	委薦	任或任	第	六	職	等職	至		六			=			-			-			-			-		
Þ	籍	関	委	任	2000			(等職			五			2														馬事員列一職人給戶戶人及嶼鄉政籍任制公務內萬人稱,)政籍得白鄉、事員係計戶戶人其由數併西務內萬份之。美務得單的戶人其由數併兩份內一日也要所列一。因前得中本一計額所一日也要所列一。
辨	事	員	委	任	38.			等職			=																	
合									計		十五			五			=			11			포			로		

- <u>一、</u>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 <sup>T</sup>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
- 二、編制表所列馬公市戶政事務所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戶籍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

一、配合馬公市戶 政事務所調整 主任及秘書職 務列等需要, 修正「澎湖縣 鄉縣轄市戶政 事務所編制 表」總表,改 為「澎湖縣馬 公市户政事務 所編制表」、 「澎湖縣湖西 鄉戶政事務所 編制表」、「澎 湖縣白沙鄉戶 政事務所編制 表」、「澎湖 縣西嶼鄉戶政 事務所編制 表」、「澎湖 縣望安鄉戶政 事務所編制 表」、「澎湖 縣七美鄉戶政 事務所編制 表」。 二、修正馬公市戶

政事務所主任 及秘書職務列

三、原留用人員已 出缺,爰馬公 市户政事務所 編制表表末不 再加註相關文 字。